

公告徵才

表一 彰化縣員林市公所 事求人專欄

徵才機關	彰化縣員林市公所
職 系	環保行政
職 稱	助理員
官等職等	委任第四職等至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職等
名 額	1
性 別	不限
工作地	彰化縣員林市
工作項目	(一) 辦理環保行政等相關業務。 (二) 其他臨時交辦事項。
上網期間	114/1/21-114/2/3
資格條件	一、符合該職缺任用資格經銓審合格實授委任第四職等以上者。 二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第 1 項各款、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2 條及特考特用限制轉調之情事。
工作地址	510001 員林市中正里三民街 18 號及彰化縣員林市大饒路 279 巷 57 號
聯絡方式	<p>一、一律採線上應徵。</p> <p>二、應徵注意事項：</p> <p>(一)應徵前務必請至人事服務網 (https://ecpa.dgpa.gov.tw) > 應用系統 > B. 人事資料服務 > 「公務人員個人資料服務網 (MyData)」內，維護個人資料及簡要自述等資料。</p> <p>(二)應徵請至人事服務網> 應用系統 > D. 其他人事總處業務 > 「DK:職缺應徵」系統，填寫「我的簡歷」內必填欄位，並至「我的履歷」確認個人完整履歷資料後，授權徵才機關取得履歷資料。</p> <p>(三)現職應徵者需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，未至人事服務網報名及未同意開放履歷給本所調閱者視同資料不齊。</p> <p>三、應檢具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最近 1 次銓敘部審定函。 2. 語言能力、其他職業或專業證照合格證件。(如無免附) 3. 近 5 年具公務人員陞遷法第 11 條獲重大殊榮情事

	<p>相關佐證資料。(如無免附)</p> <p>請將證明文件依序掃描並合併成一份 PDF 檔後上傳，期限內如無法上傳請將檔案 email 至 (heyrainy284@yuanlin.chcg.gov.tw 信箱)，逾期未完整上傳前述附件資料者，將以資料不齊全無法參加甄選處理。</p> <p>四、審核符合本所職缺資格條件者，將視應徵人員之人數多寡及本所用人需求，得擇符合需求者通知面談，資格不符或不符合用人需求者，恕不通知。</p> <p>五、報名截止日期：同上網公告日時間。</p> <p>六、聯絡電話：(04)8347171#212 楊小姐或(04)8369056 人事室專線。</p> <p>七、如在原任職機關尚有服務義務或原機關不同意他調者，請勿報名。</p> <p>八、本職缺除正取名額外，得增列候補名額 2 名，候補期間為 3 個月，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。</p>
備註	